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章志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毅維、張元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0,9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